

我市出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五位一体管理体系为治污设施护航

11日,记者从市建设局了解到,我市出台了《永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切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一次建成、长久使用、持续发挥作用,切实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同时,我市还出台《永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各镇街区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坚持完善机制、注重实效原则。考核结果量化为得分数,将作为每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治理设施实行 五位一体 运维管理

《办法》明确,我市市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镇区范围内的村内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纳入使用范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的防渗漏、防堵塞、防破损、防故障和水质水量监测工作,建立数据监测、巡查维修、设施设备更换等制度,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据了解,我市要求各镇街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信息库建设,将通过验收的设施建档入库。建档内容要包括行政村名、自然村名、竣工图、终端处理设备、农户实际接入数量、农户信息清单及编号、建设时间、化粪池改造数量以及设计、施工、管理单位信息等。同时,要求及时收集整理运行维护、定

期检查、水质监测、污染物减排、设施维修保养等基础数据,以提高治污设施科学化管理水平。

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坚持属地为主、政府主导的原则,建立起以市政府为责任主体、镇街区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运维单位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智能化为导向,鼓励实行市场化运作。

此外,我市还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市财政每年将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管理。

农户新建房屋需设置污水管网

《办法》还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其中,各镇街区要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建设、验收、移交、运维等工作,建立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机构,确定一名班子成员为分管领导,落实具体的工作人员,制定运维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定期开展第三方运维单位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督促行政村、农户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运行维护中农户政策处理及其他协调工作,负责督促村级组织对终端前的管网系统及无动力终端设施维修、设备更换的工作落实。

行政村要落实一名运维协管员,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加强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参与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开展检测、维护等工作,负责终端前的管网系统及无动力终端设施维修、设备更换,并承担产权设施的维修、更换相应费用,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

农房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全部接入主管网,督促农户做好改厕及化粪池清理,教育村民自觉维护设施,不遭人为破坏。

农户要做好接户井上游运行维护工作,做好化粪池和接户管的维护、维修,自觉管理房前屋后污水管网、清扫井及周边环境卫生等。此外,新建房屋时,农户要设置污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自觉配合做好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污水主管网。

第三方运维单位要按照半小时服务圈的原则,建立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定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按要求开展辖区内的污水管网及处理终端运行维护,每月一次对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及时上报所辖的镇街区、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做好污水收集系统,联合分户收集处理设施(合同范围内)和终端处理系统常态化运行的巡查和维护等工作,并定期向市建设局报告运行维护情况等。

设施运维管理情况要定期上报

据了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内容分为污水收集管网、处理终端、联户分户收集处理设施三大块,其中联户分户收集处理设施参照前两者进行管理。

在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内容中,镇街区要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及各类农户外检查井和淤积物进行全面清理,对管网中出现的漏、堵、溢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此外,还要督促农户对化粪池进行清渣、接户管清理。

对出现较严重的问题时,如路面沉降等可能影响污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运维单位(人员)应及时上报行政村和镇街区,镇街区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修复。

在终端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内容中,第三方运维

要对终端进出水水质、水量定期做好观察记录,并进行水质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排查检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配套相关实验设备自建实验室)进行处理终端每月一次的水质自检。

市环保局还要负责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水质检测工作,对污水处理设施终端每半年进行一次复测,对于日处理能力30吨(含)以上的复测数量不低于处理设施终端数的15%,日处理能力10吨至30吨的复测数量不低于终端处理设施终端数的5%,对其余终端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视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对超标排放设施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根据需要进行复测。

我市还明确了建立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制度,要求各镇街区、行政村和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运行维

护的相关记录,主要包括6方面内容: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水质水量观察记录,年度检修测试、维修记录,每月考核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记录以及其他与运维管理工作有关的记录。

建立运行维护管理上报制度。各镇街区、第三方运维单位要定期向市建设局上报运行维护情况,主要包括年度总结、半年小结、信访等情况报告,各类运行维护报表、水质检测报告等,涉及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要经镇街区批准,报建设局备案后才能进行,因重大故障(事故)、严重问题,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急需协调解决的事项。

建立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市建设局、市环保局以及各镇街区要组织设计单位和设备供应商进行技术培训,委托技术单位进行管理人员专业培训,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加强内部培训等。

此外,我市还要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和治污意识,争取干部群众的支持和配合,通过典型示范,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工作,形成全社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推动城乡水环境的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

记者 王伟建

